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3）沪0118民初14530号

原告：马祖华，男，1968年7月13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江苏省射阳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力珲，江苏永衡（盐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张某，男，1979年8月6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湖北省英山县。

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吴淞路400号。

负责人：徐峰，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符佳颖，上海和联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马祖华与被告张某、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上海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4月23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本案于2022年6月1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马祖华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力珲、被告张某、被告太保上海分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符佳颖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马祖华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两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人民币（以下币种同）79,394.73元、住院伙食补助费400元（20元/天×20天）、营养费3,300元（30元/天×110天）、护理费3,200元（40元/天×80天）、误工费30,000元（4,000元/月×7.5个月）、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元、交通费726元、鉴定费2,850元、律师费15,000元，上述损失合计139,870.73元，由被告太保上海分公司在保险范围内先行赔付，超出部分由被告张某赔偿，扣除被告张某垫付款6,000元和被告太保上海分公司垫付款18,000元之后，还应赔偿115,870.73元。事实和理由：2020年12月22日6时35分，被告张某驾驶车牌号为沪CXXXXX的小型轿车，在上海市青浦区XX路XX路东100米处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原告受伤。经公安机关认定，被告张某负此次事故全部责任，原告无责任。被告太保上海分公司系事故机动车的承包单位。原告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故诉至法院。

被告张某辩称，对事故经过及责任认定无异议。律师费不认可。事故发生后答辩人已经垫付原告6,000元。

被告太保上海分公司辩称，对事故经过及责任认定无异议，被告张某所驾驶的沪CXXXXX小型轿车在答辩人处投保了交强险和150万元商业三者险（含不计免赔），但因无法提供车辆行驶证有效的年检记录，仅同意在交强险内赔偿。答辩人已经垫付了18,000元，要求抵扣。医疗费，要求扣除伙食费和非医保金额。交通费，酌情认可30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认可按每天20元计算。营养费，认可按每天30元计算。护理费，认可按每天40元计算。误工费，认可按每月2,590元计算。精神损害抚慰金，原告未达伤残等级，不予认可。鉴定费，不同意赔偿。律师费，不属于保险理赔范围。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

2020年12月22日6时35分许，原告驾驶电动自行车由东向西行驶至青浦区XX镇XX路、阁游路东100米处，适遇被告张某驾驶沪CXXXXX小型轿车同向行驶至此，因被告张某未确保安全距离，两车发生碰撞，造成原告受伤及两车车损的交通事故。上海市公安局青

浦XX支队出具事故认定书，认定被告张某承担全部责任，原告无责任。沪CXXXXX小型轿车在被告太保上海分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150万元（含不计免赔），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
事故发生后，原告至朱家角人民医院和树兰（杭州）医院治疗，并分别自2020年12月22日至2021年1月5日期间住院14天，自2021年12月15日至2021年12月21日住院6天。原告共计花费79,094.71 元（已扣除伙食费300元）。
事故发生后。被告张某为原告垫付6,000元，被告太保上海分公司为原告垫付18,000元。
经原告申请，本院委托华东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对原告的伤残等级和误工期、营养期、护理期进行鉴定，结论为：原告因交通事故致右桡骨多段骨折，未达伤残等级，酌情给予伤后误工180日、护理60日、营养90日，右桡骨多段骨折内固定拆除术后，酌情给予误工45日、护理20日、营养20日。原告为此支付鉴定费2,850元。
上述事实，有原、被告的陈述，原告提供的事故认定书、道路交通事故抢救费支付（垫付）通知书、病历、诊断报告、出院小结、住院费用清单、医药费发票、司法鉴定意见书及鉴定费发票等证据予以证明，并经庭审质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本案系因道路交通事故引起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公安机关就本起事故作出的责任认定所依据的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对此本院予以确认。据此，被告张某应对原告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被告张某驾驶的机动车在被告太保上海分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故应由被告太保上海分公司在保险范围内先行赔付，超出部分由被告张某按责承担。原告的各项损失具体确定如下：一、医疗费，系原告因交通事故治疗产生的合理费用，依凭证计算并扣除伙食费后为79,094.71 元，本院予以确认；二、住院伙食补助费，原告的主张符合法律规定，本院确认为400元；三、营养费、护理费，原告的主张符合法律规定，本院分别确认为3,300元和3,200元；四、误工费，原告未提供相应依据，本院按照每月2,590元计算225天，确认为19,425元；五、精神损害抚慰金，原告未达伤残等级，该项主张缺乏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六、交通费，本院酌情确认400元；七、鉴定费，系原告的必要合理支出，本院确认为2,850元；八、律师费，原告提供了代理合同和律师费发票，本院酌情确认3,000元。上述损失合计111,669.71元，应由被告太保上海分公司赔付108,669.71元，律师费3,000元不属于保险理赔范围，应由被告张某赔偿给原告。扣除两被告的已付款，故被告太保上海分公司还应赔付原告90,669.71元，原告还应返还被告张某3,000元。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以及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四条，2003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2012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

付原告马祖华90,669.71元；

二、原告马祖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被告张某3,00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617.40元，减半收取计1,308.70元，由原告马祖华负担318.50元，被告张某负担990.2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王滢

书　　记　　员　　范孝东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